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雲水書車)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任慧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美玲，服務單位：人間福報社 連絡電話：0911950375 個人學經歷：極樂寺義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溫竣祥 服務單位：書車義工 連絡電話：0919389921 個人學經歷：基隆市公車處退休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2月21日、3月21日、4月25日、5月16日、6月20日，五次周五上午四堂課時段。 3月28日 任慧珍		
課程大綱	無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1. 書車提供近年出版書籍，供學生閱讀</u> <u>2. 活動地點於五守樓一樓，並提供座椅供學生閱讀用。</u>		
教材內容簡介	書車提供近年出版書籍，供學生閱讀。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任慧珍 (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課發會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國-E-A2 透過國語文學習，掌握文本要旨、發展學習及解決問題策略、初探邏輯思維，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國-E-C1 閱讀各類文本，從中培養是非判斷的能力，以了解自己與所處社會的關係，培養同理心與責任感，關懷自然生態與增進公民意識。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